
**关于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乾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虎律师、韩平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

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交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在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泉食品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

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左祥文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应到 6 人，实际到会股东共计 6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000 万股，占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在公司公告的《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没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9、审议《关于〈申请商业银行 15,00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票数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的用途。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乾锋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贵州乾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和平

经办律师：

张虎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